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35號

再 抗告 人　高泉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皓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紀秋銘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更一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之股東僅相對人及訴外人陳淑玲，再抗告人有對陳淑玲提起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之必要，陳淑玲具有利害衝突，事實上不能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行使代理權，相對人得聲請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且詳知系爭房地異動情形，能究明系爭房地權

利歸屬爭議，由其任再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